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法人代表：付效平

联系人：付豪

联系电话：15166399299

邮编：266000

地址：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中李付庄
村 1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项目产品方案.....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生产工艺.....	9
3.8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2
3.9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八、 监测分析方法.....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1.2 建议.....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00000）.....	35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36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图.....	37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38
附件二、环评批复.....	42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48
附件四、防渗证明.....	49
附件五、环保管理制度.....	50
附件六、危废处置合同.....	53

一、 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位于平度市白沙河街道中李付庄村1号，该公司摩托链条加工项目于2007年8月30日经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建字(2007)063号)，并于2007年10月18日通过平度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

因生产需要，公司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南厂区)及新购置厂房(北厂区)建设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已投产)，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劳动定员110人，年工作312d，三班制，每班8h。年生产链条产品4000吨。生产工艺：原材料→机加工→滚加工(生滚)→热处理(淬火)→回火→抛丸/滚加工(熟滚)→淋油→筛选→装配→预拉→上油→跑合→拆节→铆头→环接→终检→包装→入库。

2020年9月，受企业委托，青岛三资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2月24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以平环审(2021)38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受我公司委托，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06日、05月07日、07月06日、07月07日、07月0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企业根据监测和自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修订）；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
- (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4) 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5)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5）；
- (6) 青岛三资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09）；
- (7) 平环审〔2021〕38 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02.24）。
- (8) 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青中旭检字【HJ215073】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中李付庄村1号。南厂区东、南均临农田，西临青岛傅刚盛一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北临金泉路；北厂区东临农田，南临金泉路，西临机械厂，北临浩瀚模具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图见附图二。

3.1.2 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见附图三。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详见表3-1及附图三。

表3-1 项目周边情况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备注
中李付庄村	W	100m	居民区
东南李付庄村	S	190m	居民区
前李付庄村	SW	320m	居民区
后李付庄村	NW	210m	居民区
河崖村	NE	1060m	居民区
东沙沟村	NW	1180m	居民区
张戈庄东村	NW	1450m	居民区

3.2 建设内容

公司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南厂区）及新购置厂房（北厂区）建设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已投产），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劳动定员110人、年工作312d，

三班制，每班 8h。年生产链条产品 4000 吨。生产工艺：原材料→机加工→滚加工（生滚）→热处理（淬火）→回火→抛丸/滚加工（熟滚）→淋油→筛选→装配→预拉→上油→跑合→拆节→铆头→环接→终检→包装→入库。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性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1 栋：长 96 m，宽 30 m，高 7.5 m；建筑面积 2880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1 栋：长 96 m，宽 30 m，高 7.5 m；建筑面积 2880 m ²	无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1 栋：长 85 m，宽 36 m，高 7.5m；建筑面积 3060 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1 栋：长 85 m，宽 36 m，高 7.5m；建筑面积 3060 m ²	
	其他附属车间	砖木结构厂房 1 栋：长 50 m，宽 16m，高 6m；建筑面积 800 m ² 砖木结构厂房 1 栋：长 32 m，宽 24m，高 6m；建筑面积 768 m ²	砖木结构厂房 1 栋：长 50 m，宽 16m，高 6m；建筑面积 800 m ² 砖木结构厂房 1 栋：长 32 m，宽 24m，高 6m；建筑面积 768 m ²	无
	办公区	混合结构办公楼 1 栋，位于北厂区，建筑面积 900 m ² 砖木结构办公室 1 栋：位于南厂区，建筑面积 120 m ²	混合结构办公楼 1 栋，位于北厂区，建筑面积 900 m ² 砖木结构办公室 1 栋：位于南厂区，建筑面积 120 m ²	无
辅助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A）：建筑面积 1175 m ² ，主要用于链条成品及包装物存放。 成品仓库（B）：建筑面积 590 m ² ，主要用于链条成品及外购配件存放。 成品仓库（C）：建筑面积 410 m ² ，主要用于链条成品及包装物存放。 五金仓库：建筑面积 160 m ² ，主要用于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存放。	成品仓库（A）：建筑面积 1175 m ² ，主要用于链条成品及包装物存放。 成品仓库（B）：建筑面积 590 m ² ，主要用于链条成品及外购配件存放。 成品仓库（C）：建筑面积 410 m ² ，主要用于链条成品及包装物存放。 五金仓库：建筑面积 160 m ² ，主要用于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存放。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深井水，生活用水来自村供水站	生产用水取自深井水，生活用水来自村供水站	无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经处理后外运堆肥。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经处理后外运堆肥。	无
	废气	淬火渗碳工序产生的烟尘、淬火油冷却废气、上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一套“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淬火渗碳工序产生的烟尘、淬火油冷却废气、上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一套“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无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减震等措施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各1座	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各1座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钢材	3000.0	t	——
2	耐磨防锈链条脂	3.5	t	用于上油工序
3	机械油	9.0	t	用于网带淬火工序
4	丙烷	15.0	t	用于网带淬火工序、碳氮共渗淬火工序
5	液氨	400.0	kg	用于碳氮共渗淬火工序
6	甲醇	5.0	t	用于网带淬火工序
7	黄砂	60.0	t	用于滚加工工序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位置
1	高速冲床	TSJ21-125F	6 台	零件车间
2	冲床	J21-300	2 台	零件车间
3	冲床	J21-200	2 台	零件车间
4	冲床	J21-80	6 台	零件车间
5	滚子链卷管机	420	3 台	零件车间
6	滚子链卷管机	520H	1 台	零件车间
7	滚子链卷管机	08B	5 台	零件车间
8	滚子链卷管机	08BH	9 台	零件车间
9	滚子链卷管机	10A	1 台	零件车间
10	滚子链卷管机	1905A	1 台	零件车间
11	滚子链卷管机	12AH	2 台	零件车间
12	滚子链卷管机	16A	1 台	零件车间
13	滚子链卷管机	S38	1 台	零件车间
14	全自动销轴机	CT105A	1 台	零件车间
15	全自动销轴机	CT104A	1 台	零件车间
16	全自动销轴机	CT103A	1 台	零件车间
17	滚子链销轴机	420	1 台	零件车间
18	滚子链销轴机	08B	5 台	零件车间
19	滚子链销轴机	08BH	1 台	零件车间
20	滚子链销轴机	10A	1 台	零件车间
21	滚子链销轴机	1905A-2	1 台	零件车间
22	无心磨床	M1050A	3 台	零件车间
23	无心磨床	MT1040A	2 台	零件车间
24	网带式热处理生产线	ZD-8255-3	2 套	零件车间
25	滚筒热处理炉	RG-45-9	6 台	零件车间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

26	热处理电阻炉	ZD-RT-50-90	1 台	零件车间
27	六角滚筒	自制	11 台	零件车间
28	全自动抛丸机	JCQR326	1 台	零件车间
29	抛丸机	Q326	2 台	零件车间
30	串片机	/	4 台	摩链车间
31	四柱选管机	/	3 台	摩链车间
32	高速滚子链装配机	420	2 台	摩链车间
33	高速滚子链装配机	428H	8 台	摩链车间
34	滚子链装配机	415	1 台	摩链车间
35	滚子链装配机	415H	1 台	摩链车间
36	滚子链装配机	428	2 台	摩链车间
37	滚子链装配机	428H	2 台	摩链车间
38	滚子链装配机	08A	1 台	摩链车间
39	滚子链装配机	06B	1 台	摩链车间
40	滚子链检包生产线	/	3 套	摩链车间
41	串片机	/	9 台	工业链车间
42	四柱选管机	/	2 台	工业链车间
43	滚子链装配机	520	1 台	工业链车间
44	滚子链装配机	08B	1 台	工业链车间
45	滚子链装配机	08B-2	1 台	工业链车间
46	滚子链装配机	10A	3 台	工业链车间
47	滚子链装配机	10A-2	1 台	工业链车间
48	滚子链装配机	12A	3 台	工业链车间
49	滚子链装配机	12A-2	1 台	工业链车间
50	滚子链装配机	12AH	1 台	工业链车间
51	滚子链装配机	16A	1 台	工业链车间
52	滚子链装配机	20A	1 台	工业链车间
53	滚子链装配机	10B	1 台	工业链车间
54	滚子链装配机	12B	1 台	工业链车间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

55	滚子链装配机	16B	1台	工业链车间
56	滚子链装配机	GS38	1台	工业链车间
57	滚子链装配机	CA555	1台	工业链车间
58	滚子链装配机	CA557	1台	工业链车间
59	滚子链装配机	C212A	1台	工业链车间
60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B	6台	工业链车间
6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	6台	工业链车间
6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	6台	工业链车间
63	压铆机	520	2台	工业链车间
64	压铆机	08B	2台	工业链车间
65	压铆机	10A	4台	工业链车间
66	压铆机	12A	4台	工业链车间
67	压铆机	16A	4台	工业链车间
68	压铆机	20A	4台	工业链车间
69	拆整机	/	2台	工业链车间
70	静拉机	/	5台	工业链车间
71	预拉机	/	3台	工业链车间
72	链耙装配平台	/	3套	工业链车间
73	链条上油生产线	/	2套	工业链车间
74	测长仪	LCC11-3200	1台	实验室
75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S-300P	1台	实验室
76	金相显微镜	4XC	1台	实验室
77	数显显微硬度计	HVS-1000A	1台	实验室
78	地磅	100吨	1台	南厂区
79	移动式液压登车桥	/	1台	南厂区
80	叉车	K30	1台	南厂区
81	叉车	K30	1台	北厂区

3.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链条产品	4000t

3.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取自深井水，生活用水来自村供水站。

项目职工人数 110 人，职工人员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时间约 312 天，年用水量约 1716t/a。

生产用水主要为滚加工(生滚)和滚加工(熟滚)工序，用水量约为 100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絮凝沉淀+脱泥技术）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50t/a。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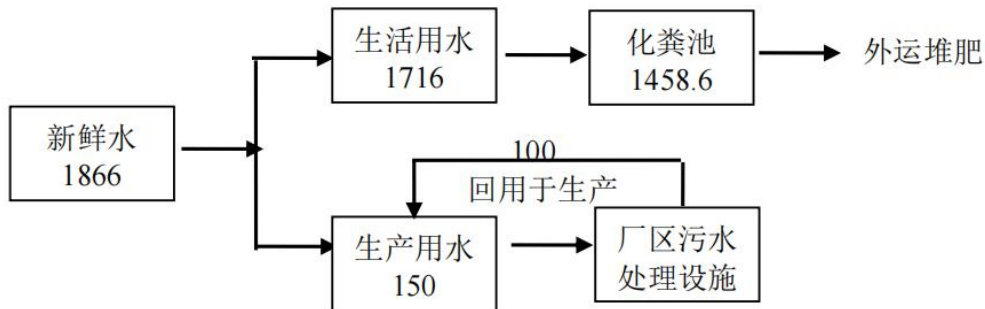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投入运营后水平衡图 (m³/a)

3.7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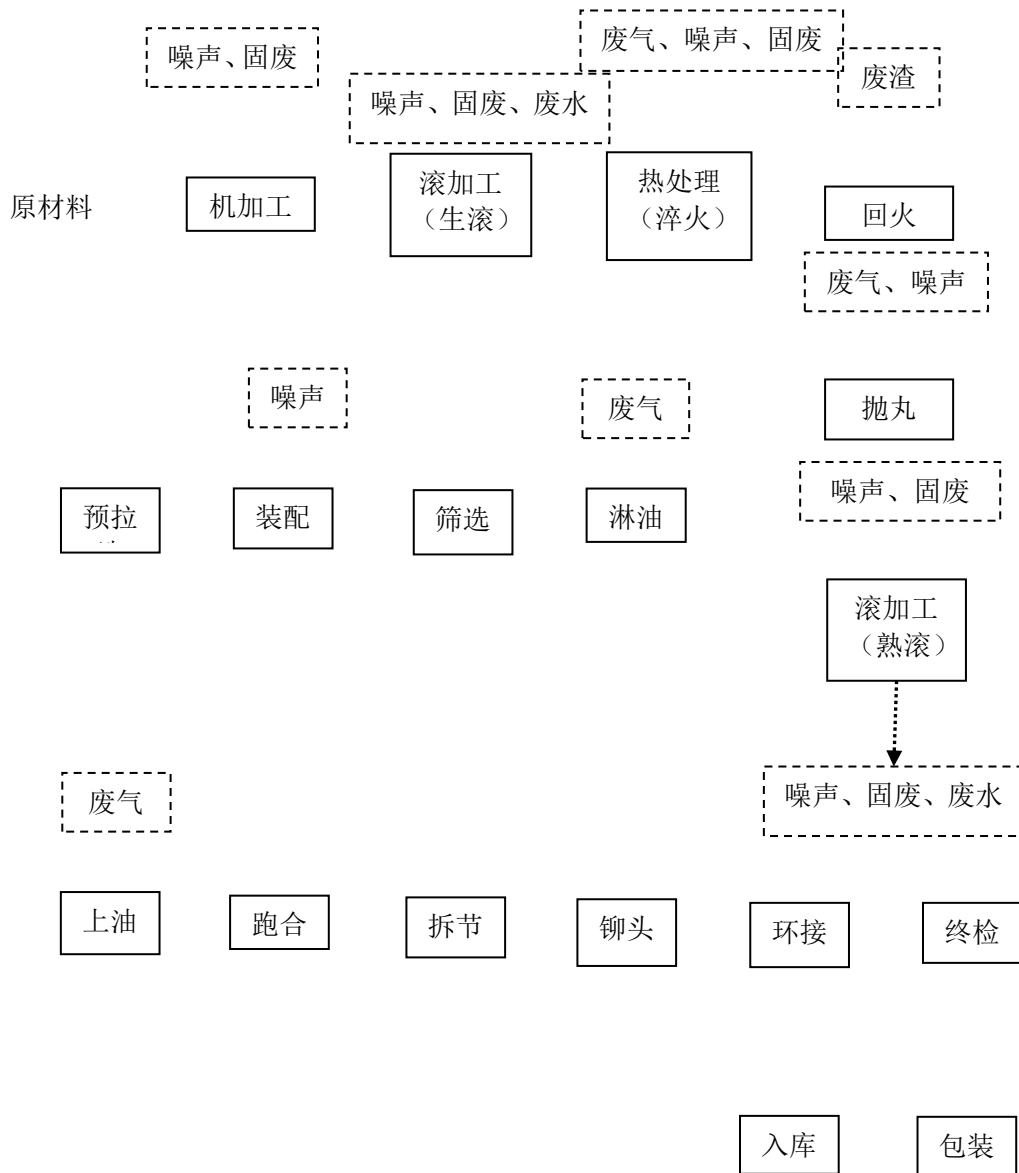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将外购的带钢、销轴料和扁丝料分别进行冲压、切断、卷筒等机加工处理，制成链条零件（链板、销轴、套筒）。

(2) 滚加工（生滚）：目的是去除链条零件表面毛刺并将零件滚磨至工艺尺寸。将机加工后、热处理前的链条零件放入六角滚筒内添加黄砂和水进行滚磨处理，借助零件之间、零件与磨料之间、零件与滚筒内壁之间的摩擦力对零件进行打磨。

(3) 热处理：为提高链条产品的强度、耐磨性、耐疲劳性能等使用要

求，链条零件需要进行热处理加工。热处理方法有两种：淬火和碳氮共渗，均在淬火炉内进行。

淬火炉采用电加热，根据材质和技术要求的不同热处理温度控制在860~900℃之间，加热时间45~75min。

(4) 回火：为消除淬火产生的内应力，降低工件硬度和减少脆性，以达到预期的力学性能，工件在淬火后需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温度为170~380℃，时间60~120min，回火炉采用电加热。

(5) 滚加工（熟滚）、抛丸：热处理后的销轴、套筒、滚子放入六角滚筒内添加黄砂和水进行滚加工处理，借助零件之间、零件与磨料之间、零件与滚筒内壁之间的摩擦力对零件进行打磨，以去除工件表面和内孔的氧化膜，提高工件的光洁度。热处理后的链板放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膜并提高链板的疲劳强度。

(6) 淋油：熟滚、抛丸后的工件需进行淋油处理，以做为工序间的防锈处理措施。项目设淋油工位，防锈油存放在专用油槽内，链条零件浸入油槽后片刻取出，在油槽上方静置将油控干。

(7) 筛选：为避免混料或不合格零件转入下道工序，工件淋油后需进行筛选，筛选出的合格工件转入下道工序。

(8) 装配、预拉：将加工好的链条零件利用滚子链装配机组装成链条。装配好的链条进行预拉处理，链条在一定时间内经受一定的拉力，然后卸载，使各零件配合处载荷分布趋于均匀，并定位牢固，从而提高链条的尺寸精度，同时预拉处理还可大幅提高链条的疲劳强度。

(9) 上油：为避免链条成品在运输、储存中出现锈蚀，并保证链条使用中良好的润滑、耐磨性能，预拉后的链条需做上油（涂装润滑脂）处理。

(10) 跑合：为减少或消除在链条初装时存在的毛刺或轻微死节，提高链条使用中的灵活性，同时避免链条使用初期拉长，上油后的链条需增加跑合工序。

(11) 拆节：根据客户需求将整条链条拆解为若干固定节数的链段。

(12) 铆头：将装配后露头的链条销轴两端按工艺要求进行铆合，增加链条牢固度，防止链条扭曲。

(13) 环接：将链段两端对接，使链条形成闭环状。

(14) 终检：对链条进行最终检验，确保出厂链条 100%合格，无质量缺陷。

(15) 包装入库：终检合格的链条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装袋、装箱），包装好的链条转入成品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

3.9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经处理后外运堆肥。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经处理后外运堆肥。	落实
2	废气治理	淬火渗碳工序产生的烟尘、淬火油冷却废气、上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一套“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淬火渗碳工序产生的烟尘、淬火油冷却废气、上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一套“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落实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落实
3	噪声治理	设备加减振垫、车间隔音	设备加减振垫、车间隔音	落实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各 1 座	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各 1 座	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滚加工（生滚）和滚加工（熟滚）工序，用水量约为 100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58.6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化粪池及污水管线已做防渗处理。

4.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项目淬火渗碳工序产生的烟尘、淬火油冷却废气、上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一套“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抛丸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密闭生产车间，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冲床、卷管机、销轴机、磨床、滚筒热处理炉、热处理电阻炉、六角滚筒、抛丸机、串片机、四柱选管机、装配机、压力机、压铆机、拆整机、静拉机、预拉机、叉车、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危险化学品存储、耐磨防锈链条脂、机械油等油类存储及环保设施故障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火灾次生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工作人员引起的危害和影响。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对环保设施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车间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企业编制了《青岛征洋链传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7023-20210610-186-L）。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回收金属粉尘、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沉淀池沉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油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下脚料、回收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集中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油桶、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沉淀池沉渣、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含油抹布，其中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它危废均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下脚料	一般固废	/	25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回收金属粉尘		/	3.861	
3	废钢丸		/	20	
4	废包装材料		/	0.5	
5	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5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4	
7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	
8	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10-08	0.5	
9	沉淀池沉渣		HW08 900-210-08	7.2	
10	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10-08	1.1	
11	废含油抹布		/	0.0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生活垃圾	/	/	17.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设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了《青岛征洋链传动厂环保管理制度》，对相关环保管理情况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永久性采样口、规范的标识牌和采样平台。

4.2.4 防渗防腐检查

项目对危废库、化粪池、车间地面等进行了防渗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约 5.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集气管道、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P2	12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防渗等	6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2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30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详见附件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二。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平环审（2021）38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对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02.24）以及相关要求，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中，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验收监测采用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15m）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mg/m ³	10
			kg/h	3.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VOCs	mg/m ³	60
			kg/h	3.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中要求	VOCs	mg/m ³	2.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L _{eq}	dB(A)	昼间 60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七、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07 月 06 日、07 月 07 日、07 月 0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抛丸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VOCs	4 次/天，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3 及附图二。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四周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共 4 个点位	L_{Aeq}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八、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8 小时，年工作 312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9-2。

表 9-1 生产废气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0.05.06			2020.05.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207	5922	5766	5939	5943	601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4	1.3	1.6	1.5	10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0.011	8.1×10 ⁻³	7.7×10 ⁻³	9.5×10 ⁻³	9.0×10 ⁻³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61	4.04	3.81	6.34	3.53	3.20	6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4	0.022	0.038	0.021	0.019	3.0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P1 两天内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 kg/h，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3.5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34 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kg/h，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3.0kg/h。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P1 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9-2 抛丸废气排气筒 P2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0.05.06			2020.05.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706	3583	3346	3749	3420	3519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2.3	1.9	1.7	2.0	10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6.4×10 ⁻³	7.7×10 ⁻³	7.1×10 ⁻³	5.8×10 ⁻³	7.0×10 ⁻³	3.5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 P2 两天内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7×10⁻³ kg/h，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3.5kg/h；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 P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0.03.04	VOCs 小时值 (mg/m ³)	09:52	0.54	0.82	0.75	0.81	2.0
		12:59	0.57	0.74	0.74	0.75	
		14:30	0.59	0.77	0.76	0.77	
		14:00	0.58	0.78	0.77	0.71	
	颗粒物 小时值 (mg/m ³)	09:52	0.163	0.181	0.218	0.199	20
		12:59	0.186	0.205	0.242	0.223	
		14:30	0.166	0.185	0.203	0.222	
		16:00	0.175	0.203	0.230	0.239	
2020.03.05	VOCs 小时值 (mg/m ³)	09:29	0.62	0.72	0.82	0.79	2.0
		11:26	0.59	0.74	0.84	0.69	
		13:49	0.59	0.79	0.75	0.83	
		15:25	0.57	0.83	0.71	0.80	
	颗粒物 小时值 (mg/m ³)	09:29	0.180	0.199	0.235	0.217	20
		11:26	0.166	0.202	0.221	0.239	
		13:49	0.186	0.223	0.260	0.241	
		15:25	0.202	0.220	0.248	0.257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为 0.81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1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5-06	09:52	23.8	101.28	2.4	S
	12:59	25.9	100.41	2.2	S
	14:30	26.4	100.22	2.2	S
	16:00	25.1	100.11	2.3	S
2021-05-07	09:29	21.5	100.94	2.9	NW
	11:26	26.2	100.61	2.9	NW
	13:49	28.5	100.41	2.8	NW
	15:25	25.3	100.49	2.8	NW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Leq dB (A)	检测时间	Leq dB (A)
2021-07-06	1#东厂界	16:43-16:53	56	22:03-22:13	47
	2#南厂界	16:57-17:07	54	22:16-22:26	43
	3#西厂界	17:16-17:26	52	22:32-22:42	44
	4#北厂界	17:31-17:41	53	22:47-22:57	42
2021-07-07	1#东厂界	15:27-15:37	52	/	/
	2#南厂界	15:50-16:00	52	/	/
	3#西厂界	16:05-16:15	46	/	/
	4#北厂界	16:33-16:43	49	/	/
2021-07-09	1#东厂界	/	/	22:15-22:25	49
	2#南厂界	/	/	22:36-22:46	45
2021-07-09	3#西厂界	/	/	22:58-23:08	38
	4#北厂界	/	/	23:18-23:28	44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6~56 dB(A)，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 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8~49 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0 dB(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滚加工（生滚）、滚加工（熟滚）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化粪池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滚加工（生滚）和滚加工（熟滚）工序，用水量约为 100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p>	落实
2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淬火渗碳废气、淬火油冷却废气、上油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通过 1 根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抛丸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p>	<p>1、项目淬火渗碳工序产生的烟尘、淬火油冷却废气、上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一套“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p> <p>2、抛丸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密闭生产车间，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P1 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p>	落实

	<p>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p>	<p>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抛丸废气排气筒P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3</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p>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冲床、卷管机、销轴机、磨床、滚筒热处理炉、热处理电阻炉、六角滚筒、抛丸机、串片机、四柱选管机、装配机、压力机、压铆机、拆整机、静拉机、预拉机、叉车、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落实</p>
<p>4</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油桶、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沉淀池沉渣、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除废含油抹布外其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金属下脚料、回收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回收金属粉尘、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沉淀池沉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油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下脚料、回收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集中外售处理;</p> <p>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油桶、油水分离器收</p>	<p>落实</p>

	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集的废油、沉淀池沉渣、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含油抹布，其中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它危废均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危险化学品存储、耐磨防锈链条脂、机械油等油类存储及环保设施故障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火灾次生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工作人员引起的危害和影响。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对环保设施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车间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企业编制了《青岛征洋链传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7023-20210610-186-L）。	落实
6	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及时安装并实行联网。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口、规范的环保标识牌和采样平台。	落实
7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设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了《青岛征洋链传动厂环保管理制度》，对相关环保管理情况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产用水主要为滚加工（生滚）和滚加工（熟滚）工序，用水量约为100t/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11.1.2 废气

项目淬火渗碳工序产生的烟尘、淬火油冷却废气、上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一套“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密闭生产车间，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P1中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抛丸废气排气筒P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冲床、卷管机、销轴机、磨床、滚筒热处理炉、热处理电阻炉、六角滚筒、抛丸机、串片机、四柱选管机、装配机、压力机、压铆机、拆整机、静拉机、预拉机、叉车、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回收金属粉尘、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沉淀池沉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油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下脚料、回收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一般固废区，定期集中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油桶、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沉淀池沉渣、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含油抹布，其中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它危废均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2 建议

1、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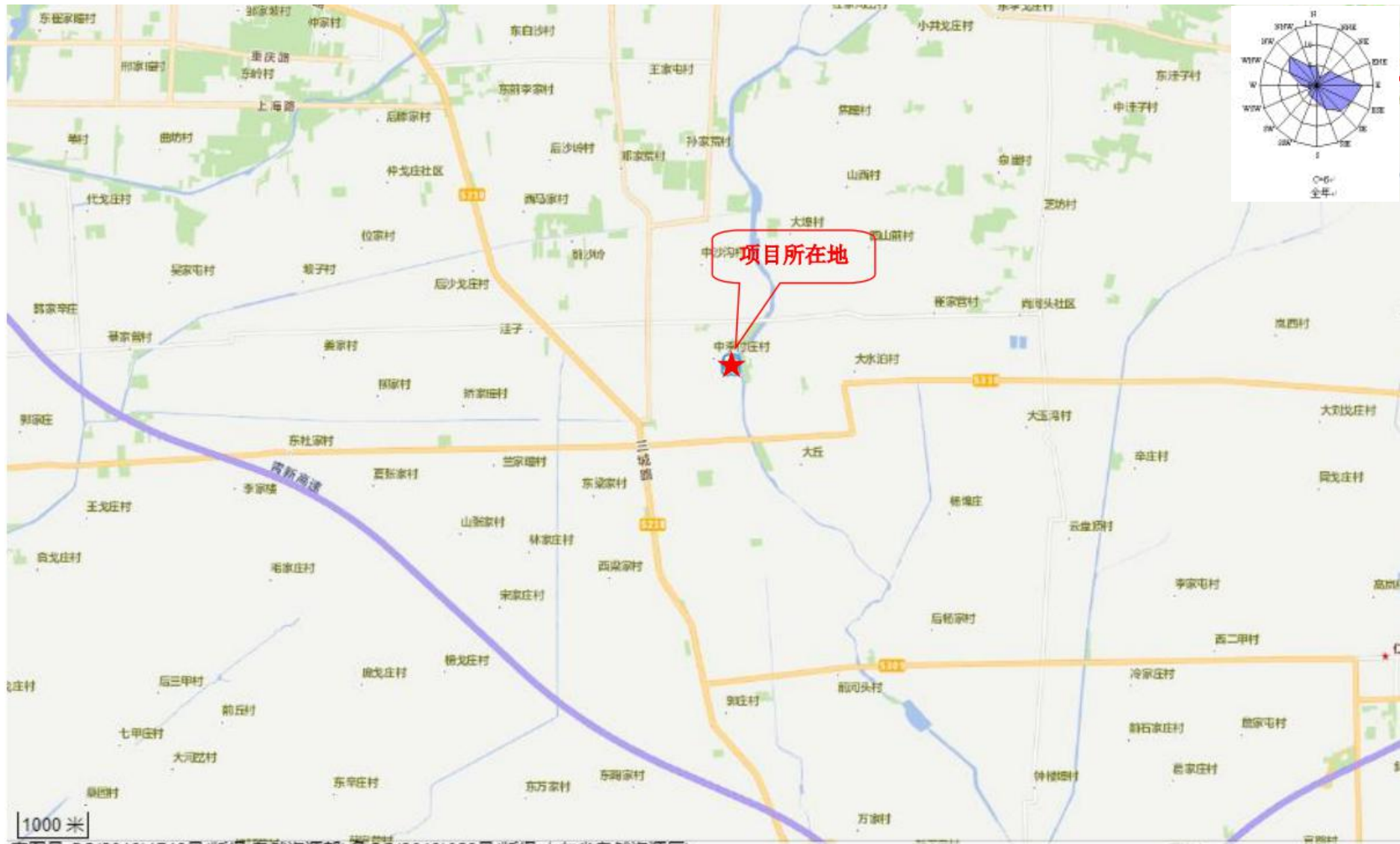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283-34-03-000044			建设地点	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中李付庄村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链条产品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链条产品 4000 吨			环评单位	青岛三资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2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96 h				
运营单位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37403811441			验收时间	2021.05、2021.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6	0.146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376						+237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70	10			0.0404						+0.04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597	0.0597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4.3	60			0.0636						+0.06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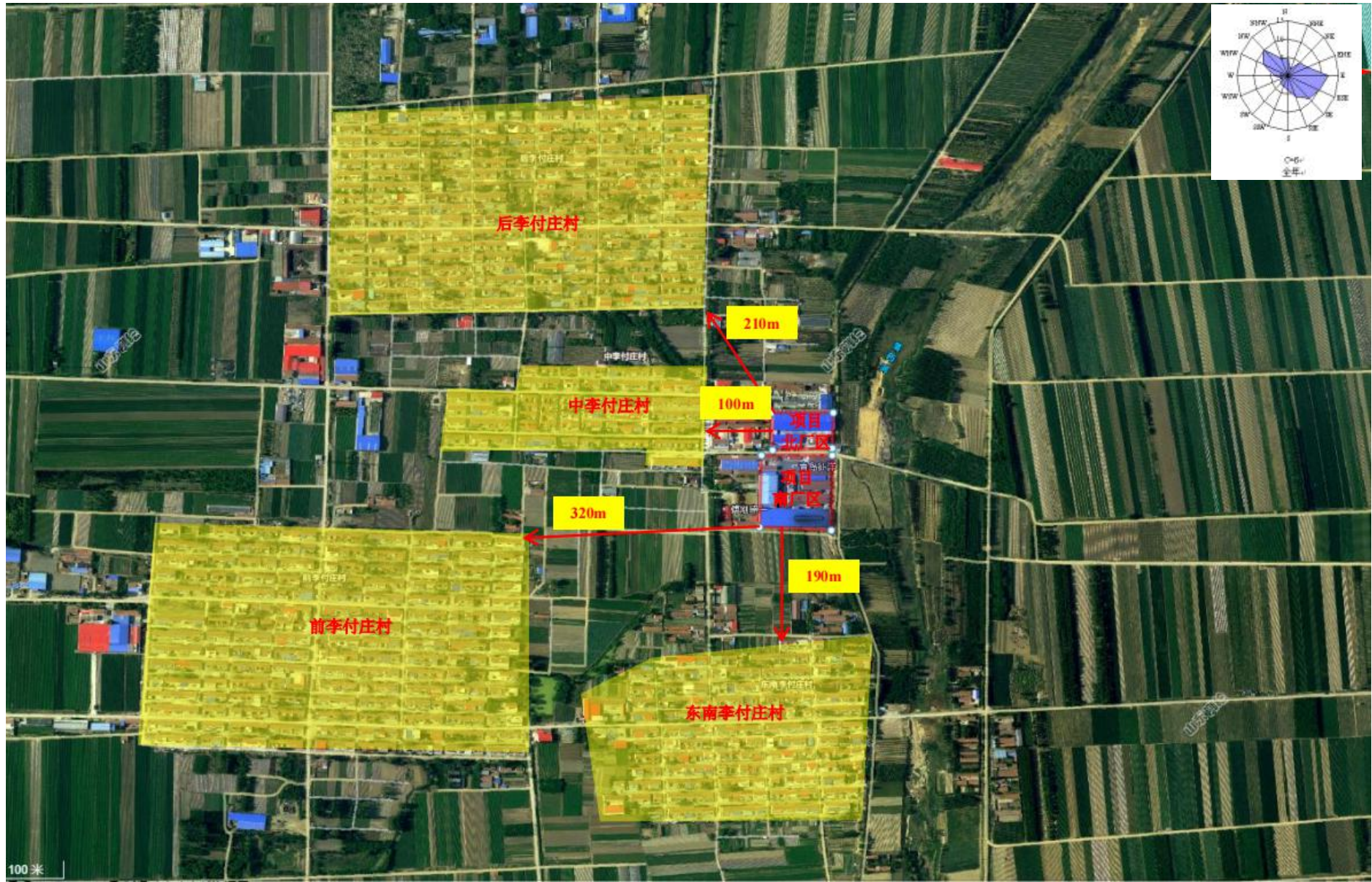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100000）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图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位于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中李付庄村1号,原有工程“摩托链条加工项目”于2007年8月30日获平度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平环建字[2007]063号),并于2007年10月18日通过平度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年产摩托车链条30000条。现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建设“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

为适应市场需要,现青岛征洋链传动厂拟建设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本项目除在原有厂区(南厂区)内建设外,还新购闲置厂房作为北厂区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链条产品4000t。

2、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的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20-370283-34-03-000044)。

3、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中李付庄村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4、环境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青岛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平度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浓度范围分别在42~48、78~89、10~12、24~37、152~160微克/立方米之间,CO浓度在1.6~1.8毫克/立方米之间。SO₂、NO₂、O₃、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浓度超出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落药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5、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在南厂区的建设依托原有车间,新购北厂区为现有闲置厂房,因此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6、营运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渗碳烟尘、淬火冷却废气、上油工序废气、抛丸金属粉尘。

项目淬火渗碳工序产生的烟尘、淬火油冷却废气、上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一套“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淬火渗碳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15m排气筒3.5kg/h);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³,15m排气筒3kg/h)。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设备在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并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衰减至厂界处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回收金属粉尘、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沉淀池沉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油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下脚料、回收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沉淀池沉渣、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油桶、淬火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要求。

废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所做好防渗漏及遮盖措施，以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认真落实项目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建议：

1、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的运行档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加强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证正常运转，保证噪声达标，避免突发性噪声的产生。

3、增强岗位职责和环保、安全意识，保证生产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4、定期清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保证废气、废水处理效率。

5、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严格操作规程，保证危废得到合理处置，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严禁危废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等有关环保法规、政策，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上述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二、环评批复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文件

平环审〔2021〕38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关于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你公司报送的《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青岛征洋链传动厂位于平度市白沙河街道中李付庄村1号，租赁中李付庄村委会集体土地，南厂区东、南均临农田，西临青岛傅刚盛一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北临金泉路；北厂区东临农田，南临金泉路，西临机械厂，北临浩瀚模具厂。该公司摩托链条加工项目于2007年8月30日经我局审批（平环建字〔2007〕063号），并于2007年10月18日通过我局竣工环保验收。现因生产需要，该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南厂区）及新购置厂房（北厂区）建设传动链条生产制造项目（已投产），占

—1—

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传动链条生产制造，年生产链条产品 4000 吨。生产工艺：原材料→机加工→滚加工（生滚）→热处理（淬火）→回火→抛丸/滚加工（熟滚）→淋油→筛选→装配→预拉→上油→跑合→拆节→铆头→环接→终检→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冲床 16 台、滚子链卷管机 24 台、全自动销轴机 4 台、滚子链销轴机 9 台、无心磨床 5 台、网带式热处理生产线 2 套、滚筒热处理炉 6 台、热处理电阻炉 1 台、六角滚筒 11 台、抛丸机 3 台、串片机 13 台、四柱选管机 5 台、滚子链装配机 39 台、滚子链捡包生产线 3 套、开式可倾压力机 18 台、压铆机 20 台、拆整机 2 台、静拉机 5 台、预拉机 3 台、链耙装配平台 3 套、链条上油生产线 2 套、测长仪 1 台、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1 台、金相显微镜 1 台、数显显微硬度计 1 台、地磅 1 台、移动式液压登车桥台、叉车 2 台。

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滚加工（生滚）、滚加工（熟滚）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化粪池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淬火渗碳废气、淬火油冷却废气、上油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湿式除尘系统+油烟净化系统”处理，通过1根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P1)排放。VOC₂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1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抛丸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VOC₂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 348-2008)中2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淬火油、废防锈油、废油桶、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油、沉淀池沉渣、淬火油烟净

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除废含油抹布外其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金属下脚料、回收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需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及时安装并实行联网。

(七)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

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2021年02月24日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青岛三资环境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2020-370283-34-03-000044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7403811441
法定代表人	付效平	联系电话	13583267128
联系人	付效平	联系电话	1358326712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 E120°5'7.40", 中心纬度 N36°41'12.30" 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中李付庄村 1 号		
预案名称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L		
<p>本单位于2021年5月30日署发布了《青岛征洋链传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付效平	报送时间	2021年6月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p> <p>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6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6月10日</p>		
备案编号	370283-20210610-186-L		
报送单位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	经办人	王

附件四、防渗证明

车间防渗防腐设施施工说明

我公司根据环评要求，危废库、对车间地面、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域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危废库和车间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防渗材料；

化粪池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池壁用砖混水泥抹平。

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2021 年 5 月

附件五、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高级生产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集体办公室。安环部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安全环保室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环部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2、公司应努力开发利用水循环利用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力争实现污水零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公司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公司应加强大气污

染物的治理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2、公司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等管理，做好日常运行记录。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公司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回收、储存和处置工作。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八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九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环部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环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十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环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六、危废处置合同

2020 版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乙方：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签署本合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预处置量 (吨/年)	含税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费承 担方
废机油	900-248-08	液体	桶装	0.5	5000	乙方
废抹布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2	5000	
废油桶	900-041-49	固体	桶装	0.2	5000	
废淬火油	900-248-08	液体	桶装	0.6	5000	
含油污泥	336-064-17	固体	袋装	1.5	5000	
/	/	/	/	/	/	

1、处置价格：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以不含税处置价格为准，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处置价格；如遇国家焚烧或填埋标准发生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处置价格。

2、乙方收取处置费用的计算依据：按照转运时甲方实际过磅重量据实结算（包含托盘和容器重量，托盘和容器不退还），乙方进厂时进行过磅复检，如重量出现差异，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运输：乙方负责运输的，核定载重量 30 吨车每次应承运 \geq / 吨，如不满足上述要求，须每车次加收 / 元运费；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放空的，甲方需支付空车费、误工费共 3000 元/车·次。

4、每次处置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处置费，超过 1 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废灯管处置量不足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处置费。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关于固体废物篇章）复印件、工艺流程图、主要产品的 MSDS，并认真填写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不得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事故）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按要求规范填写）。乙方对包装及危险废物标签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收运和处置。

4、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否则，因此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1) 液体需用吨桶、铁桶或塑料桶密封包装且无泄漏。
- (2) 散装固体（污泥、活性炭等）危废须装吨袋，严禁混杂其他废物。
- (3) 废包装物等体积较大的须打件压缩或装吨包，打件时用塑料打包带打包，严禁使用铁丝打包。严禁混杂钢筋、轴承、角铁、钢管、法兰等铁件或蓄电池等电子产品。
- (4) 含有钢丝的管子：须裁至 50cm 以下长度或单独包装。
- (5) 海绵类、长丝棉类抛货：需进行单独包装，禁止与其他抛货混装。
- (6) 每个容器或包装物只允许盛装一种危废，不允许两种或两种以上危废混装或夹带，并确保其包装无破损泄漏，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7) 因甲方危险废物混装或夹带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损失。
- (8) 由乙方提供包装的，甲方须将该包装物在约定的时间内全部返回乙方，包装物为带吨桶时，吨桶只能装液体，不能装膏状危废（避免吨桶破碎）；
- (9) 自喷漆罐、遇水反应危废、自燃危废等一定要按照规范要求单独包装和标识，甲方须将自喷漆罐类危废进行安全卸压，并单独包装和标识。

6、甲方厂区内，上述约定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厂区内因卸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每次运输前，甲方须提前与乙方沟通好运输计划，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安排运输，否则造成压车不能及时卸车，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8、甲方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保证危险废物环评名称、代码与本合同、危废标签、联单的一致性，如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甲方自行承担由于退货而造成的运费、装卸费等损失，由此造成乙方损失及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得经济收益、受到的经济损失、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对此应向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委托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甲方负责运输的除外）。

2、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协调运输单位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甲方负责运输的除外），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运和接收处置的应及时回复甲方。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

1) 现汇结算：乙方只接受甲方银行账户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支付，不接受现金、个人或第三方账户支付。

2)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32907666710777

税 号：91370283MA3D4QYK7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银行行号：308452025083

3) 乙方原则上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及期限：

1) 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若本合同期内甲方将危废处置业务转移给其他方或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废转移业务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危废转移业务的，该保证金可冲抵本合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最后一期危险废物处置费；若发生甲方违约情形，优先用于冲抵违约金。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转移的，乙方将该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合同期。

2) 每次危废物转移运输完成后，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和价格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须在收到乙方该发票次月内足额向乙方结清该危废转移处置费。

3)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由此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按照废物入厂时间开始，每日按其处置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仓储保管费用。

4)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处置费时，每逾期 1 天，按到期应付危废转移处置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危废转移处置费的 3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票：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请提供下列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征洋链传动厂

税务登记证号：9137 0283 7403 8114 41

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张戈庄支行

帐号：902050 31120 1000 18019

地址：山东省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中李付庄村 1 号

电话：0532-82312281

第五条、共同执行的条款

1、甲方废物必须符合《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见附件)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甲方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

破损或外粘有危险废物，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并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因素，有权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4、甲乙双方对在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漏，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对其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将甲方的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并无害化处置。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

6、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甲乙双方或双方的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有关危废处置服务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乙方所在地签订。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需申请更换新证，在此期间，暂停转运，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后，合同继续执行。

3、本合同期满，新合同签订前乙方不再履行转运义务，但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明确的双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列各自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确认为有效通讯信息；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书，均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包括变更后的）并被证明已寄出，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签收人是谁，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与本合同相关事宜电子文档及书面文书等资料电子扫描件传输，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传递，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若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无法自行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2020 版

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明细及主要成分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机油	900-248-08	0.5	液体	桶装	设备工序	油	无毒
废抹布	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车间	油	无毒
废油桶	900-041-49	0.2	固态	袋装	车间	油	无毒
废淬火油	900-248-08	0.6	液体	桶装	生产车间	油	无毒
含油污泥	336-064-17	1.5	固态	袋装	生产车间	油	无毒
	/	/	/	/	/	/	/

填表说明：

- 1、包装形态：IBC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吨袋等；
- 2、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 3、废物形态：危险、半危险、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甲方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与危险废物不一致由甲方引发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2020年 11月 2日